

证券代码：000679

股票简称：大连友谊

编号：2020—016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向全体监事进行了文件送达通知。

2、监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到会 3 名。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朝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编制审议程序进行了全面审核，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

2、2019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客观地反映出公司 2019 年度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

和经营成果等；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和监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监事会对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文件要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的的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的公告》。

（七）审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盛发置业有限公司所开发的“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星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开发的“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因所处区域及项目所售产品为写字楼、公寓、商铺等因素影响，项目销售价未达到预期，在当前市场条件下库存去化难度较大，公司综合市场去化慢以及自身项目情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大连富丽华国际项目”、“沈阳友谊时代广场”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合计 56,676,644.10 元。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公司监事会就本次计提的决策程序合法，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八）审议《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九）审议《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武信投资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提名高志朝、范思宁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高志朝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选举范思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取累积投票制对上述非职工代表候选人逐项表决。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

附件：候选人简历

（一）高志朝

高志朝，男，1970年出生，本科。1989年至1998年任职于武汉市东西湖区文化局；1998年至2000年任职于武汉节投租赁有限公司；2000年至今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高志朝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二）范思宁

范思宁，男，1957年出生，会计师，大专。1976年至1992年任武汉明光电筒厂财务部经理；1992年至2001年任武汉市防锈厂总会计师；2001年至2019年6月任武汉信用风险管理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会计师，2001年至今任武汉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6年8月至今任大连友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范思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未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不存在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情况，亦不属于2014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 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中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